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年报问询函

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23〕第 156 号

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22 年度报告事后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

1. 报告期末，你公司存货账面余额为 6.53 亿元，占期末净资产的 21.84%，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6,705.31 万元，主要为在产品计提减值所致。请你公司：

（1）按照公司产品类型分类说明存货主要内容、存放地点、存货状态、库龄、对应在手订单及执行情况、跌价准备测试过程等。

（2）结合近 3 年市场波动、行业竞争及技术迭代升级等情况，补充说明相关存货出现跌价迹象的具体时点，以前期间计提跌价准备是否充分，本次存货跌价的测算过程及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存在通过计提大额存货减值准备调节利润的情形。

请会计师核查并说明对上述存货真实性、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时点、充分性及准确性执行的审计程序及结论。

2. 2022 年，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96,185.58 万元，同比上升 21.8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归母净利润”）723.21 万元，同比下滑 93.19%，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3,933.62 万元，同比下滑 8.73%。其中，锂电池材料业务毛利率同比增加 9.06 个百分点，库存量同比增加 220.34%；输配电设备产品产能利用率仅为 30.89%。2023 年一季度，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同比下滑 28.21%，归母净利润同比下滑 115.57%。请你公司：

（1）结合所处行业及上下游情况、采购价格、主要产品市场价格变动、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分析说明你公司 2022 年收入增加但净利润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2023 年一季度营业收入及归母净利润均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业绩变动趋势与锂电池材料业务的毛利率变动趋势是否匹配，净利润下滑的趋势是否持续，结合前述情况说明你公司盈利能力是否发生不利变化，以及你公司已采取和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2）结合锂电池材料行业的市场需求、销售模式、生产模式等因素，具体说明锂电池材料产品销售量、生产量、库存量变动的合理性，以及是否存在存货积压的风险。

（3）结合输配电设备业务近 3 年销售情况、产能利用率变化情况、市场需求、生产模式等，说明输配电设备产能利用率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

（4）结合你公司销售模式、采购模式、结算模式、回

款情况等的变化情况，说明 2021 年、2022 年营业收入持续增长但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年报显示，你公司前期收购湖南雅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雅城”）形成商誉期初账面价值为 1.75 亿元，湖南雅城报告期内未计提减值准备。商誉减值测试预测期平均增长率为 3.7%，平均销售利润率为 11.39%；稳定期增长率 0.00%，销售利润率为 10.52%；折现率为 12.22%。年报显示，报告期内锂电材料部分产品市场售价下降，一季报显示，你公司营业收入和归母净利润同比大幅下滑。请你公司结合 2022 年、2023 年一季度湖南雅城各季度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变动趋势，磷酸铁等锂电池材料产品销售价格、市场需求变化趋势，市场竞争能力变化及是否发生不可预期的变化、相关参数的选取变化情况等，补充说明湖南雅城 2022 年商誉减值测试时选取的营业收入增长率、利润率等关键参数的设置及测算过程是否合理、审慎，对商誉减值风险的考虑是否全面、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请会计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 报告期末，你公司货币资金余额 17.9 亿元，同比上升 168.77%；短期借款 14.11 亿元，同比上升 97.07%；长期借款 6.86 亿元，同比上升 662.2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合计 2.19 亿元，主要系其他金融资产增加。请你公司：

(1) 补充说明报告期内货币资金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

理性，是否与营业收入、净利润、现金流变动趋势相匹配。

(2) 列示其他金融资产明细，包括投资项目、投资金额、投资期限、投资收益等情况，说明你公司在短期债务余额较大的情况下，购买大额金融资产的合理性。

(3) 结合日常运营资金需求及安排，报告期内主要借款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用途、年限、利率、担保物等，说明你公司在货币资金、其他金融资产资产余额较高的情况下仍进行借款的必要性，你公司债务结构、规模与业务经营状况是否匹配。

请会计师说明针对货币资金、金融资产相关科目已执行的审计程序，并就相关科目余额的真实性、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5. 报告期末，你公司银行承兑汇票账面余额 1.5 亿元，商业承兑汇票账面余额 2,924.13 万元，均未计提坏账准备。请你公司：

(1) 核实 2022 年年度报告第 139 页有关应收票据账面价值的列示是否准确，如否，请更正。

(2) 补充说明商业承兑汇票涉及的主要交易对手方、交易背景、金额、账龄情况等，并说明你公司未对商业承兑汇票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 2023 年一季度末，你公司预付款项为 1.41 亿元，同比大幅增加 93.64%，主要系预付的主要原材料款增加所致。请你公司：

(1) 补充说明 2023 年一季度末预付款项大幅增加的原因，说明预付款项涉及的主要项目或资产、工程计划及进展情况、付款时间及设备交付时间、尚未结算的具体原因，前十名交易对手方的名称、金额、账龄及形成原因，与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 结合合同主要条款和商业惯例等，说明大额预付款项支付的必要性和合理性，是否具有商业实质，预付款项是否实际流向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是否存在违规提供财务资助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

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 报告期末，你公司在建工程余额 6.61 亿元，同比增加 685.57%，主要系年产 5 万吨电池级磷酸铁扩建工程、年产 30 万吨电池级磷酸铁扩建工程（一期）。请你公司：

(1) 结合市场需求、公司在手订单、产能增长情况、产能利用率、产销率、机器设备数量变化以及近两年新增固定资产投资情况等，说明报告期内你公司在建工程大幅增长的合理性。

(2) 结合所处行业竞争情况以及在建工程期末减值测试的具体过程等，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产能过剩风险，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8. 报告期内，你公司为关联企业天津市茂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茂联”）及其全资子公司浙江盈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盈联”）的两笔担保业务未执行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构成违规担保。你公司披露的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显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请你公司结合报告期内各项规范运作、财务核算等问题，对照公司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明确说明报告期是否存在内控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若是，请补充更正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3 年 5 月 29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北京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3 年 5 月 15 日